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11: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

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优质经销商与银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按揭、保理业务的事项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